



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超高清播出系 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超高清播出系统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39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3987-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超高清播出系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6.2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自动播出主控系统	306.27	1	1. 依据播出节目单控制视频服务器、切换矩阵、应急录像机、键控器等设备进行帧精度播出，提供完善的报警机制和详细的日志记录。 2. 播出软件支持定时播出、顺序播出、定时插播等多种播出方式，各播出方式实际播出与设置一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操作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投标人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1 正本、2 副本、电子 U 盘 2 份（电子版内容须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格式为 PDF））递交至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

4.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69842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10-56332177-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永博 李红燕
电话：010-56332177-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动播出主控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空调管路及施工、移机、旧空调拆除、新旧空调搬运、安装调试、空调室内外及承重底座、空调给水管、空调冷凝水、风机管道清洗）外的采购标的。</td> <td>工业</td> </tr> </table> <p>注：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标的名称的填写需如实列出所投产品名称。</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空调管路及施工、移机、旧空调拆除、新旧空调搬运、安装调试、空调室内外及承重底座、空调给水管、空调冷凝水、风机管道清洗）外的采购标的。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空调管路及施工、移机、旧空调拆除、新旧空调搬运、安装调试、空调室内外及承重底座、空调给水管、空调冷凝水、风机管道清洗）外的采购标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适用</p> <p>开户名：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p> <p>帐 号：1105016850000000363</p>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p> <p>(3) 其他要求： <u>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6332177-60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5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

		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最优的投标人作为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评标标准中增设节能和环保产品评审因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2分。最多10分。	
		人员配备方案 (4分)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安全系统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管理高级证书,每具有1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1)人员配备数量(2)所任职务职责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0.5分; 说明:每小项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0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分 (33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一般技术条款及“#”号条款响应程度。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得33分。 (2)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5分。 (3)“#”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8分。	
		设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 (1)系统深化设计、设计标准(2)系统架构图、系统连线图(3)硬件配置及数量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0.5分; 说明:每小项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	

			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其中：（1）供货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p> <p>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p> <p>说明：每小项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 0 分。</p>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其中：（1）质保期（2）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3）培训方案（4）应急方案（5）服务承诺</p> <p>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p> <p>说明：每小项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 0 分。</p>	
3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4	政策性得 分 (1分)	环境标志 产品 (0.5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节能产品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0.5分)	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0.5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播出后台支撑系统				
1	三备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系统	1	套	
2	二级存储	1	套	
3	核心交换机	1	台	
4	播出数据库服务系统	1	套	
5	备播/接口服务系统	1	套	
6	内部迁移服务系统	1	套	
7	转码服务系统	1	套	
8	自动技审服务系统	1	套	
二、播出应用系统				
1	▲自动播出主控系统	1	套	
2	多功能上载审片工作站	1	套	
3	视频分配器	2	块	
4	周边机箱	1	台	
5	国产商密防火墙	1	台	
三、摄录设备				
1	4K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2	台	
2	存储卡	4	块	
3	读卡器	2	台	
4	电池	2	块	
5	双通道充电器	2	套	
6	无线领夹话筒	2	支	
7	三脚架套装	2	套	
8	4K 摄像机套装：寻像器、话筒和托板	1	套	
9	存储卡	3	块	
10	存储卡驱动器	1	台	
11	电池	2	块	

12	双通道充电器	1	套	
13	便携包	1	个	
14	无线领夹话筒	1	支	
15	三脚架套装	1	套	
16	18 倍便携式 4K 标准镜头	1	套	
四、制冷系统				
1	制冷系统	2	套	
2	空调风柜	1	台	
3	空调管路及施工	150	米	
4	移机、旧空调拆除、新旧空调搬运、安装调试	2	套	
5	空调室内外及承重底座	8	个	
6	空调给水管	50	米	
7	空调冷凝水	40	米	
8	空调电源线 1	19	米	
9	空调电源线 2	33	米	
10	空调电源线 3	45	米	
11	风机管道清洗	1	项	
12	防冻液	1	项	
13	辅材	1	套	
五、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观众对视觉体验要求的提高，超高清电视播出已成为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发展的必然趋势。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作为北京地区重要媒体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超高清电视发展的政策，决定进行信创异构超高清备播系统建设，以提升电视节目的清晰度、真实感和观众体验，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信创异构超高清备播系统的构建，不仅提升了融媒体中心的备播能力和工作效率，还为其在超高清视听领域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该中心将继续深化信创技术的应用，推动超高清视听产业的持续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3. 剩余的 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采购标的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安装和调试

4.1.1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4.1.2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货物抵达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4.2 技术培训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4.3 售后服务承诺

4.3.1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包括人员和备件）至少提供 3 年质保，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2 对免费质保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做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

4.3.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人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打造门头沟融媒体中心的信息异构备播系统，以提升其备播能力和服务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	------	------

1	三备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系统	<p>1. CPU: $\geq 24C * 2$, 2. 2GHz</p> <p>2. 内存: $\geq 256G$</p> <p>3. 硬盘: $\geq 480GB SSD * 2$, 1. 92TB SATA SSD*10</p> <p>#4. 视频板卡: $\geq 12G SDI$ 国产自主研发板卡, 针对信号输出质量: 上升和下降时间偏差≤ 18, 抖动 100kHz 高通滤波≤ 0.3 (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p>5. 其他: 串口卡, sfp+光模块*2</p>
2	二级存储	<p>信创 3 节点分布式存储, 单节点要求:</p> <p>1. 处理器: ≥ 2 颗 CPU, 单颗 CPU 核心数≥ 32, 主频$\geq 2.6GHz$, 提供≥ 12 个热插拔硬盘驱动器位</p> <p>2. 内存: $\geq 32GB * 4$ (DDR4-3200MHz), ≥ 16 个内存插槽</p> <p>3. 系统盘: ≥ 2 个 480GB SATA SSD</p> <p>4. 数据盘: ≥ 10 个 10TB SATA HDD</p> <p>5. 缓存盘: ≥ 2 个 1.92 TB NVMe SSD</p> <p>6. 接口: $\geq 4 * 10Gb$ (Ethernet), $\geq 4 * 1Gb$ (Ethernet),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功能要求:</p> <p>#1、支持在集群满载 (容量使用率达 90%) 的条件下仍能保持性能稳定, 衰减不超过 5% (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 (带有 CNAS 标志) 检验或检测报告, 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p>2、使用三个存储节点组建一个存储集群, 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 统一管理, 资源灵活分配</p> <p>3、节点内的数据盘具备自动均衡的能力, 当集群使用率在 80%以上时, 数据盘的容量差异不超过 0.1%</p>
3	核心交换机	<p>1. 三层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p> <p>2. 含 2 个模块化风扇模块, 2 个模块化电源模块</p> <p>3. 背板带宽$\geq 2.56Tbps$, 包转发率$\geq 1080Mpps$</p> <p>4. 支持 10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静态及动态路由,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p> <p>5. 配置 20 个万兆短波模块</p>
4	播出数据库服务系统	<p>1. CPU$\geq 2 * 16$ 核 2. 5GHz 国产 CPU</p> <p>2. 内存$\geq 32G$</p> <p>3. 硬盘: $\geq 480G$ 2.5 SATA SSD*2/4*600GB SAS</p>

		4. 其他：四端口千兆网卡/热插拔冗余电源
		<p>辅助支撑软件，提供播控系统运行的相关服务，包括系统配置工具、消息服务、网络校时服务、接口服务、日志管理、用户配置，及权限管理等辅助模块</p> <p>1. 支持 B/S 送播流程，支持节目单整备、无节目单整备和查询总编室节目代码提交整备</p> <p>#2. 支持硬盘垃圾素材和数据库垃圾素材的对比，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颜色标记，可一键自动删除或手动选择删除（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5	备播/接口服务系统	<p>1. CPU\geq2*16 核 2. 5GHz 国产 CPU</p> <p>2. 内存\geq32G</p> <p>3. 硬盘：\geq480G 2.5 SATA SSD*2</p> <p>4. 其他：四端口千兆网卡/双端口万兆网卡含模块/热插拔冗余电源</p> <p>接口互联软件：基于 SOA 架构提供服务注册寻址、流程组织、服务调用、服务转发、消息传递、服务管理、格式转换、流程定义图形化配置、模版配置、流程监控等功能，可用于异构、复杂系统间的互联互通。</p>
6	内部迁移服务系统	<p>1. 2U 机架式服务器/2*16 核 2. 5GHz 国产 CPU</p> <p>2. 内存\geq32G 内存</p> <p>3. 硬盘：\geq480G 2.5 SATA SSD*2</p> <p>4. 其他：四端口千兆网卡/双端口万兆网卡含模块/热插拔冗余电源</p> <p>系统同步迁移管理软件，实现对素材管理任务的统一分发和管理。</p>
7	转码服务系统	<p>1. CPU\geq2*16 核 2. 5GHz 国产 CPU</p> <p>2. 内存\geq32G</p> <p>3. 硬盘：\geq480G 2.5 SATA SSD*2</p> <p>4. 其他：四端口千兆网卡/双端口万兆网卡含模块/热插拔冗余电源</p>
8	自动技审服务系统	<p>1. CPU\geq2*16 核 2. 5GHz 国产 CPU</p> <p>2. 内存\geq32G</p> <p>3. 硬盘：\geq480G 2.5 SATA SSD*2</p> <p>4. 其他：四端口千兆网卡/双端口万兆网卡含模块/热插拔冗余电源</p> <p>自动技审管理软件，实现对自动技审管理任务的统一分发和管理。</p> <p>1. 支持 4K 文件技审功能：技审项包括黑场检测、彩条检测、彩帧检测、静帧检测、花屏检测、静音检测、响度检测等，任务完成后，可查看到与所设置参数技审的预期效果一致。</p> <p>2. 基于二级缓存的 MD5 自动技术检验；</p>

		<p>3. 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多客户端并发处理，支持对素材进行封装、编码、内容三个层次的技审</p> <p>4. 支持技审任务执行状态的集中监控</p> <p>5.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对技审任务进行管理</p> <p>#6. 4K 超高清素材文件的自动技审效率不低于 6 倍速（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9	▲自动播出 主控系统	<p>1. 国产平台，控制端口≥8 个 RS422；</p> <p>2. CPU：国产 CPU, 主频≥2.0GHz，核心数≥8</p> <p>3. 内存≥DDR4 16G 内存</p> <p>4. 硬盘≥512G SSD 硬盘</p> <p>5. 其他：多串口控制卡、GPI 触发卡、USB 键鼠、键鼠延长器、24 寸液晶显示系统</p> <p>软件：播出控制软件</p> <p>1. 依据播出节目单控制视频服务器、切换矩阵、应急录像机、键控器等设备进行帧精度播出，提供完善的报警机制和详细的日志记录。</p> <p>#2. 播出软件支持定时播出、顺序播出、定时插播等多种播出方式，各播出方式实际播出与设置一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 软件支持节目单的网络数据库加载，节目单文件导入及数据库断开情况下的本地节目单加载等功能。</p> <p>#4. 支持控制字幕上下键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10	多功能上载 审片工作站	<p>1. CPU：国产 CPU, 主频≥2.0GHz，核心数≥8</p> <p>2. 内存≥DDR4 16G 内存</p> <p>3. 硬盘≥512G SSD 硬盘</p> <p>4. 其他：多串口控制卡、USB 键鼠、键鼠延长器、24 寸液晶显示系统</p> <p>文件导入软件</p> <p>1. 支持文件导入，能够实现对物理素材和蓝光盘节目的导入，导入过程中能够实现转码功能；对上载完成的素材还可进行各种审片功能</p> <p>#2. 支持文件导入功能，同时做响度控制以及边上载边技审功能（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p>人工复检软件</p> <p>1. 支持对自动技审的结果进行人工确认，给出人工审核意见。</p> <p>节目单编辑软件</p>

		<p>1. 实现节目单编排、外部节目单导入、广告单合并、节目单逻辑校验，及节目单审核。</p> <p>#2. 编单软件界面的各个组成模块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进行调整，各模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记忆功能，重新启动软件之后界面布局保持不变。（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p>3. 支持记录节目单的审批信息，支持提取节目单审批记录并再次编辑。</p>
		<p>文件导入网关：</p> <p>1. 专用嵌入式系统，支持 USB3.0，2.0 及 eSATA 接口；</p> <p>2. 内部存储容量：≥8GB；</p> <p>3. 实现 USB 端口的安全隔离，支持网络管理；支持 U 盘，USB 移动硬盘，P2 读卡器；兼容 FAT32，NTFS，exFAT 文件格式；</p> <p>4. 读速度 90MB/s+，写速度 60MB/s+；</p> <p>5. 支持视音频、图像、文本等深度检测\行为日志管理</p>
11	视频分配器	<p>1. 支持 12G/6G/3G/HD 视频分配器</p> <p>2. 支持 1 分 8</p>
12	周边机箱	<p>1. 周边机箱（含风扇）</p> <p>2. 板卡插槽≥5</p> <p>3. 支持备份电源。</p>
13	国产高密防火墙	<p>1. 内存≥16G，硬盘容量≥128G SSD</p> <p>2. 接口：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4，万兆光口≥4；</p> <p>3. 网络层吞吐量≥45Gb，应用层吞吐量≥30G，防病毒吞吐量≥6G，IPS 吞吐量≥6G</p> <p>4. 全威胁吞吐量≥3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20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0</p> <p>#5. 当主机故障时，双机切换时不丢包，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检验或检测报告）</p>
14	4K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p>1. MOS 传感器≥1.0 英寸</p> <p>2. 感光器件像素数≥15.03 百万像素；</p> <p>3. 灵敏度≥F13 需支持 HDR (HLG) 支持 422 10bit 记录；</p> <p>4. 最高支持 4K:60/50p 视频录制。可变帧频：最高≥HD 的 120p 录制</p> <p>5. 广角≥24.5mm (35mm 等效)</p> <p>6. 变焦倍数：重要≥光学 20x 变焦，智能变焦 32x (HD)/24x (4K)*需支持 5</p>

		<p>轴混合图像防抖(UHD/FHD)，配合网络链接，可以支持 RTMP 和 RTSP 实时流媒体功能</p> <p>7. 支持 NDI HX 模式,可实现通过 IP 连接进行视频传输和摄像机控制。需具有 GENLOCK IN (BNC)接口用于多机联合摄制。固件版本升级后可支持 MXF P2 文件格式的记录</p>
15	存储卡	<p>1. 容量\geq128G;</p> <p>2. 最高支持 V90 级别视频输入级别;</p> <p>3. 读取速度: \geq MB/S 写入速度: \geq MB/S</p> <p>4. 可录制不少于 100 分钟以上 4K 超高清视频</p>
16	读卡器	<p>1. USB 传输标准: USB3.1。</p> <p>2. 支持卡类型: TF/SD/CF</p>
17	电池	<p>1. 锂离子电池, 7.2V</p> <p>2. 能与原有设备适配兼容(适用松下 EVA1, DVX200, PX298 等机型,兼容松下 VW-VBD58/AG-VBR59 电池)</p> <p>3. 能与原有设备适配兼容(适用松下 DE-A88 充电,可用视威 S-3602D 充电)</p> <p>4. 容量\geq64Wh/8900mAh</p> <p>5. 4 段 LED 电量指示灯</p> <p>6. 内置 7.2V 圆孔直流输出,内置 5V/1A USB 接口可供手机等设备充电 多重安全保护电路</p>
18	双通道充电器	<p>1. 能与原有设备适配兼容(适用于 S-D895C/D896D/D595D/D540D, 电池充电), 2 通道同时独立充电</p> <p>2. 能与原有设备适配兼容(适用松下 CGA 系列 DV 电池,兼容松下 VW-VBD58 电池,兼容松 AG-VBR59 电池)</p> <p>3. LED 充电指示灯, 2 路圆型 DC 孔同时适配输出</p>
19	无线领夹话筒	<p>1. 便携式摄像机底座无线收音系统, 24-bit/48kHz 采样, 工作在 2.4GHz 范围内能不受电视和数字电视的干扰, 提供接收器和发射器的电池电量显示 接收机以内置锂离子电池操作</p> <p>2. 可通过微型 USB 接口充电 3.5 mm 耳机插孔与音量控制 音频输出衰减开关: 0 分贝/ -10 分贝/ -20 分贝 利用音频输出选择开关在平衡和非平衡双重单声道之间切换 设有平衡式或非平衡式 3.5mm 输出接口,可转接卡农 XLR 或 3.5mm 输入设备</p> <p>3. 输出电平可控 无缝式自动频率选择, 接收机底部配有快拆滑动底座,可连接到大多数单反相机 /摄像机/三角架/话筒座使用</p>

20	三脚架套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台承重 4 - 15Kg, 100mm 球碗, 3 档动平衡, 3 档阻尼, 玻璃水平仪 2. 单手柄; 铝合金三脚架, 承重\geq40Kg 3. 升降高度 400mm-1490mm, 含地板或中置延伸器、便携包
21	4K 摄像机 套装: 寻像器、话筒和托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像器件 MOS 尺寸\geq4/3 英寸, 总像素数\geq1000 万; 2. 最大分辨率\geq 3840*2160 像素; 3. 灵敏度\geqF11; 信噪比\geq62dB; 4. 最低照度\geq0.005lx; 水平清晰度\geq4K, 支持 24bit 4 声道音频; 5. 需留有新款 H.265 HEVC 编码 4K 格式记录功能, 且支持 P2 MXF、Avc-intra 或 AVC-LongG 编码器进行原有高清记录功能; 6. 支持 RTMP/RTSP 全高清流媒体, 可以根据线路状况优化比特率实现稳定的流媒体传输; 7. 支持通过 NDI HX 实现基于 IP 的现场切换; 满足作为 HDR 影像的 HLG 伽玛曲线; 8. 支持 CC 滤镜 : A:3200K B:4300K C:5600K D: 6300K ND 滤镜 :1:CLEAR 2:1/4ND 3:1/16ND 4:1/64ND ; 9. 具有 4K 50P 10bit 4:2:2 12G-SDI 视频输出功能; 10. 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geq3.5 英寸 720p (约 276 万像素); 11. 具有动态伽玛 (DRS) 功能与色差补偿 (CAC) 功能 ; 12. 支持 60P 的 4K 实时流传输; 13. 支持代理码流记录 (AVC-Proxy G6); 14. 支持通过 USB 分享手机热点连接互联网; 15. 套装内包含高性能立体声指向性话筒; 16. 接口: XLR5 针; 内部结构需为电容话筒; 17. 最大输入声压电平: 126S. P. L; 18. 灵敏度: -36dB\pm3dB, 信噪比: 70dB 或更高;
22	存储卡	存储卡 \geq 512G
23	存储卡驱动器	存储卡驱动器
24	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锂离子电池, 无记忆效应 2. 带载\geq200W, 16A 持续输出, 14.4V, 171Wh 容量 3. 内置 B 型口直流输出, 4 段 LED 电量指示灯 安顿型接口, 多重安全保护电路
25	双通道充电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安顿型电池充电, 2 通道同时独立充电 2. 每路 3A 快速充电, LED 充电状态指示灯

		3. 支持 AC-DC 四芯卡侬适配输出, 便携式充电器
26	便携包	ENG 肩扛摄像机便携包
27	无线领夹话筒	<p>1. 便携式摄像机底座无线收音系统</p> <p>2. 便携式摄像机底座无线系统, 24-bit/48kHz 采样 工作在 2.4GHz 范围内能不受电视和数字电视的干扰, 提供接收器和发射器的电池电量显示 接收机以内置锂离子电池操作</p> <p>3. 可通过微型 USB 接口充电 3.5 mm 耳机插孔与音量控制 音频输出衰减开关: 0 分贝/ -10 分贝/ -20 分贝 利用音频输出选择开关在平衡和非平衡双重单声道之间切换 设有平衡式或非平衡式 3.5mm 输出接口, 可转接卡农 XLR 或 3.5mm 输入设备</p> <p>4. 输出电平可控 无缝式自动频率选择, 无干扰运行 操作便捷, 可快速进行通道选择、同步和设置</p> <p>5. 接收机底部配有快拆滑动底座, 可连接到大多数单反相机 / 摄像机/ 三角架/ 话筒座使用</p>
28	三脚架套装	<p>1. 云台, 承重 1.5 - 20Kg, 100mm 球碗, 4 档动平衡, 6 档阻尼, 夜视水平泡, 双手柄;</p> <p>2. 碳纤维三脚架, 承重 $\geq 60\text{Kg}$, 升降高度 560mm-1640mm, 含地板或中置延伸器、便携包;</p> <p>3. 三脚架脚轮, 带刹车、方向锁, 可折叠, 承重 $\geq 130\text{Kg}$。</p>
29	18 倍便携式 4K 标准镜头	<p>1. 广播级 4K 镜头, 带 2 倍扩展镜;</p> <p>2. 接口: 标准 2/3 英寸 B4 卡口;</p> <p>3. 规格: ≥ 18 倍, 广角端 $\leq 7.6\text{mm}$;</p> <p>4. 最大光圈 F 值 1.8;</p> <p>5. 配光学保护镜。</p>
30	制冷系统	<p>1. 容量 5HP;</p> <p>2. 一级能效;</p> <p>3. 输出功率: 制冷/制热量 $\geq 12.30/14.00\text{KW}$;</p> <p>4. 输入功率: 制冷/制热 $\geq 4.85/4.10\text{KW}$. 380V. 环保冷媒; 含外机。</p>
31	空调风柜	<p>1. 吊顶式空调机组;</p> <p>2. 风量 $\geq 3000 \text{ m}^3/\text{h}$;</p> <p>3. 静压 ≥ 250 帕;</p> <p>4. 输入功率 $\leq 1.1\text{kw}$;</p> <p>5. 供冷量 $\geq 16.7\text{kw}$;</p> <p>6. 供热量 $\geq 24.9\text{kw}$;</p>

	空调管路及施工	空调内外机连接管路. 线路. 保温及扎带. 安装辅材附件及施工
32	移机、旧空调拆除、新旧空调搬运、安装调试	移机、旧空调拆除、新旧空调搬运、安装调试
	空调室内外及承重底座	金属结构加工. 制作、防腐喷涂处理、安装及辅材
33	空调给水管	空调水管. 回水管材: 阀门. PPR 管路管件. 保温. 扎带. 支吊架
	空调冷凝水	U-PVC 管材: DN25 管路. 管件. 保温. 扎带. 支吊架
34	空调电源线	YJV5*10 电线电缆
	空调电源线	JV5*6 电线电缆
35	空调电源线	YJV5*6 电线电缆
	风机管道清洗	金属通风管道加工改造. 维修清洗. 保温修复等
36	防冻液	-35 度: 防腐性长效防冻液
	辅材	配套及辅材耗材
37	系统集成	定制异构播出单调用导入、整体布线, 播出系统整体集成, 安装、调试、培训等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其投标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2.5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2.6 正版软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执行。

2.2.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执行。

2.2.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执行。

2.2.9 采购需求标准

2.2.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2.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2.2.10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数量，所任职务职责）；
- （2） 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设计标准，系统架构图系统连线图，硬件配置及数量）；
-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服务承诺）。

3. 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国家行业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注：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综合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数字融媒传播矩阵系统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并 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财务、商业运营和任何 其它方面的信息。

1.2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任何程序、设计、发明、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 记等。

1.3 验收小组：在本合同中，验收小组是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的针对项目 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测试验收的小组。验收小组成员是由甲方指定的，可以是相关业务人员、社内专家或聘请的社外专家成员。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 价	总 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3.2 付款条件、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即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整）。

3. 剩余的 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即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整）。

3. 双方同意，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

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历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4.1 项目组织机构

1. 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和项目联系人(二者可以为同一人),负责处理项目有关事务,项目经理和项目联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保证其专职于本项目。
4. 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主要人员,则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该人员。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人员,则每更换一人,扣除项目已付款的2%,但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5.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建设工作的,甲乙双方协商沟通人员更换事宜。

4.2 进度报告

按照甲方指定要求交。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工作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回复询问。

4.3 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即在技术规格书需求范围内提高有关功能模块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3. 甲方的需求发生变更或者甲方新增需求,引起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 项目实施阶段

5.1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分为以下阶段：

1. 设备到场
2. 设备安装调试
3. 售后服务

4. 技术培训上述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工作内容、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5.3 工作成果的提交及验收

- 1) 上述各阶段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使用说明书、安装说明书、软件源码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系统验收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按照合同验收硬件安装、电气指标、以及设备兼容性和运行状态等。验收组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由甲方组织。

第七条 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7.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7.2 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7.3 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培训、系统运维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应根据本项目需要积极配合乙方，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提供适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环境。
2.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侵犯第三方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系统实施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实施方案更加符合甲方的要求。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系统集成服务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不会受到第三方追究，并独立承担因此引

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保证并确保关于项目的各种信息和资料的安全保密性，不得外泄。
3. 乙方保证数据迁移的完整、安全、准确性，如因此次数据迁移而造成数据丢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进行功能测试。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甲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甲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甲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9.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甲方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

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B)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甲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乙方；

(C)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9.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乙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9.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的设计技术版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翻版设计、制造或对外扩散技术，若违约乙方有权按技术经济合同法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除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0.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本项目延期的全部责任。

10.2 质量瑕疵责任如因交付的集成服务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10.3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10.4 乙方不能按 8.2.4 要求提供设备进行测试或者测试后不能实际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视同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10.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违约金金额部分。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

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1.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1.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

11.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1.6 本合同一式五份（包含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政策功能（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所投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